

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川中环检字(2019)第(水、废气、噪声)0698号



152313050234

检测项目名称: 峨眉山金威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

委托单位: 峨眉山金威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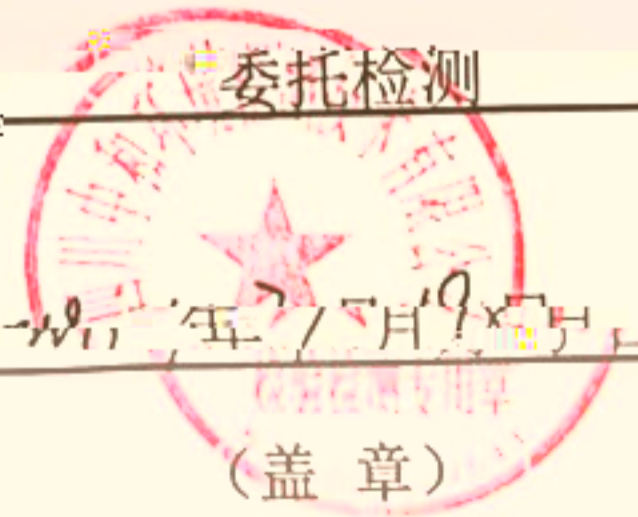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地址: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峨路符溪段 219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_____

2019年7月9日

(盖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  章无效，报告无效。

缝盖章无效。

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5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6、此报告之前发出的与之相关的报告无效，并替代之前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相关初步报告。

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扫描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
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邮政编码：614000

电话（传真）：0833-2599094

地址：重庆市高新区南新路8号

1、检测内容

受峨眉山金威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委托方制定的检测方案，我公司对该企业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、无组织废气和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。

样品来源：现场采样检测

采样日期：2019年6月22日

分析日期：2019年6月22日~2019年6月24日

企业基本情况调查：

采样当天，峨眉山金威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153m³/d，生产负荷详见表 1-1。

表 1-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负荷调查

设备/产品名称	设计能力/产量	实际能力/产量	工况负荷
污水处理站	153m ³ /d	153m ³ /d	100%
运动鞋	4 万双/天	3.4 万双/天	85%

2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

本次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

类别	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
废水	/	污水处理站总排口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氨氮	检测周期为 1 个月，每天采样 4 次	
	1#	油印车间外西面	VOCs/非甲烷总烃	检测周期为 1 个月，每天采样 1 次	
2#	油印车间外南面				
3#	油印车间外东面				
7#	成型车间外西面				
无组织废气	8#	成型车间外北面	VOCs/非甲烷总烃	检测周期为 1 个月，每天采样 1 次	
	9#	成型车间外东面			
	1#	南面厂界			103°34'13.8"E; 29°36'13.54"N
	2#	西面厂界			103°34'1.97"E; 29°36'19.01"N
厂界环境噪声	3#	东面厂界	103°34'19.71"E; 29°36'23.9"N	各测点处的等效连续 A 声级	
	4#	东面厂界	103°34'20.37"E; 29°36'29.97"N		

类别	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	5#	北面厂界 103°34'8.58"E; 29°36'32.64"N		

本次检测样品状态描述见表 2-2。

表 2-2 样品状态描述

样品性质	检测点位	采样时段	状态描述
废水	污水处理站总排口	I 时段	淡黄色、无异味
		II 时段	淡黄色、无异味
		III 时段	淡黄色、无异味
		IV 时段	淡黄色、无异味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~3-4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GB6920-86	PHS-3E pH 计 YQ2015003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89	PHG-9070A 电热恒温鼓 风干燥箱 YQ2015008-2 YQ2015015-2	4mg/L (最 检出限)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钾法	HJ828-2017	JH-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YQ2018126	4mg/L
动植物油	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837-2018	UV4600 型紫外分光 光度计 YQ2015012	0.001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5005	0.025mg/L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VOCs/非 甲烷总烃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	HJ/T55-2000 HJ604-2017	SC-8000 气相色谱 仪 YQ2015003

表 3.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	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Q2016050

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检测项目	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甲烷总烃	1#	油印车间外西面	0.56	0.60	0.44	2.0	达标
	2#	油印车间外南面	0.36	0.52	0.86		
	3#	油印车间外东面	0.60	0.67	0.57		
	7#	成型车间外西面	1.04	0.59	0.57		
	8#	成型车间外北面	0.76	0.74	0.70		
	9#	成型车间外东面	0.80	0.97	1.11		

注: 企业油印车间和成型车间无组织废气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表 4-3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dB(A)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	点位名称	东经, 北纬 (°/'")		
1#	西面厂界	103°34'3.8"; 29°36'13.54"	56.1	65
2#	西面厂界	103°34'1.97"; 29°36'19.01"	56.6	65
3#	东面厂界	103°34'19.71"; 29°36'23.9"	56.0	65
4#	东面厂界	103°34'20.37"; 29°36'23.97"	59.8	
5#	北面厂界	103°34'8.58"; 29°36'32.64"	60.1	

注: 根据调查, 企业南面厂界紧邻 S306, 为主要交通干线, 因此企业南面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4类厂界外环境噪声限值; 其余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厂界外环境噪声限值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附图：项目检测布点示意图

